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1/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7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檢討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背景資料。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3規定了18個區議會每一個的民選議席數目。目前民選區議員的總數為405名(分區數字載於**附錄I**)。

3. 根據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有法定權力，在每次區議會選舉前就相關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提出建議。在劃出選區分界時，選管會必須遵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20條所定的準則，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I**。第20(1)條規定區議會選區的人口須盡可能接近全港所有選區的平均人口(稱為"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第20(1)條亦規定，標準人口基數的偏離幅度須在25%之內。如果選管會在顧及維持地方聯繫、社區獨特性和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後，認為有需要不按偏離幅度不多於25%的規定行事，第20(5)條容許選管會不嚴格遵行該項規定。

4.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8條，選管會須在上屆區議會選舉後不多於36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

5. 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標準人口基數約為17 300人，18個區議會共設有405選區，所有民選議席皆透過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產生。

增加第二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

6. 第一屆區議會共有390個民選議席，由390個區議會選區每區各選出1名民選區議員。這390個區議會選區是根據每選區平均標準人口基數約17 000人來劃定。政府當局最初建議，第二屆區議會保留18個區議會的現行地區分界，並將民選議席的總數上限定為390個。由於全港整體人口有所上升，因此每個區議會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將會上升至17 635人。政府當局當時解釋，待區議會選舉於2003年年底結束後，當局會對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進行全面檢討，因此，在進行該項檢討前，第二屆區議會應保持現狀。

7. 政府當局曾在2002年6月4日的聯席會議上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提出的初步建議。委員普遍認為，由於部分地方行政區(例如元朗及西貢)的人口變動幅度差異很大，把所有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維持在同一水平並不合理。他們認為，應為人口大幅增加的地方行政區增加民選議席的數目。部分委員並建議，區議會選區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最高幅度應由25%增至35%。

8.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如須因應人口變動而更改民選議席的數目，共有13個地方行政區會受到影響，其中有7個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數目須增加，而其餘6個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則會減少，此舉會導致有關地方行政區的選區數目和分界有所改變。至於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20(5)條所授予的權力，選管會若考慮過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自然特徵等因素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行事，可容許某些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多於25%。然而，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應就此提出立法修訂。

9. 政府當局其後在2002年9月27日另一次聯席會議上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經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所表達的意見，以及某些地區，特別是東涌、將軍澳及天水圍這3個新市鎮人口顯著增長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有限度地增加，是適當的做法。具體而言，政府當局建議為離島區議會增設一個民選議席，以照顧東涌新增的人口，並為西貢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分別增加3個及6個民選議席。

10. 立法會於2002年12月18日通過《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該項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修訂《區議會條例》附表3，以落實增加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民選議席的建議。

增加第三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

11. 政府當局在2006年2月20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提出的建議，即分別在離島區議會增加兩個民選議席(即由8個增至10個)及在西貢區議會增加3個民選議席(即由20個增至23個)。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是因應離島區和西貢區由2003年上屆區議會選舉至2007年來屆區議會選舉之間的推算人口增長而提出有關建議。離島區人口急速增長主要是由於東涌新市鎮的發展。西貢區人口增長率高主要是由於將軍澳新市鎮的發展。政府當局提出增加該兩個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應可提供所需的空間讓選管會重劃東涌和將軍澳的區議會選區，以維持每個議席相對的人口在標準人口基數的 $\pm 25\%$ 之內，而無須大幅改動區內其他區議會選區的分界。

12. 部分委員表示，按有關推算，到了2007年，香港人口會增加195 000人，但除了離島區及西貢區外，政府當局並沒有建議為其他地方行政區增加民選議席，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此舉有何理據。他們進而指出，就每個議席相對的人口而言，18個區議會有很大差別。舉例而言，灣仔區議會每個議席相對的人口為13 000人，葵青區議會則為19 000人。這些委員認為，當局不應僅為有人口增長的新市鎮增設區議會議席，也應為整體人口有增長的地區增設區議會議席。

13. 政府當局解釋，隨着東涌和將軍澳的新市鎮發展，離島區和西貢區的人口分別已急速增長，此趨勢預計在未來數年亦會持續。如不增加此兩區的議席，到2007年，東涌和將軍澳南每個議席相對的人口，會比標準人口基數高出25%以上。因此，這兩區的民選議席有需要增加。至於其餘16區，人口增長則頗為平均，到2007年，這些地區各選區的平均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預計將維持在25%的法定限制內。在劃定選區分界時，應有空間處理某些選區超出25%限制的問題。

14. 部分委員認為，現時劃定的區議會選區分界極不理想。舉例而言，同一屋邨可歸入3個不同的區議會選區。他們建議，與其為離島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增設議席，不如重新劃定區議會選區分界，或靈活應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不多於25%的限制，使區議會選區有清晰的分界。這些委員亦認為，為維持社區的凝聚力和獨特性，當局可按需要增設議席。

15. 政府當局解釋，如不在離島區及西貢區增設議席，便可能難免要大幅改動該兩區現時多個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就此，鄉郊地區的區議會選區可能必須合併，以騰出議席給新市鎮。這些改動會影響社區的凝聚力和獨特性。此外，即使大幅改動區議會選區的分界，部分區議會選區的人口仍可能較標準人口基數高出25%以上。政府當局指出，政府當局的職責是按18個區議會的人口建議區議會議席的數目，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則由選管會決定。如果選管會在顧及維持地方聯繫、社區獨特性和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後，認為有需要不按偏離幅度不多於25%的規定行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20(5)條容許選管會不嚴格遵行該項規定。

16. 立法會於2006年6月7日通過決議，藉修訂《區議會條例》附表3以增加離島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17. 在2002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鄧兆棠議員就"第一屆區議會選舉各選區的估計人口"提出書面質詢。

18. 在2008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就"區議會選區的人口"提出口頭質詢。劉議員提問多項事宜，包括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區議會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並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下屆區議會的議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如果當局在區議會選舉中調高"標準人口基數"，將會減少選區的數目。如果當局同時採用比例代表制，個別候選人便需在較大的選區內運用更多的資源，與其他候選人競逐議席。此舉會提高參選的難度，特別會影響到沒有政黨背景的獨立人士。有關的詳細內容，委員可參閱是次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相關節錄部分(載於**附錄III**)。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V**，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此等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14日

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

<u>區議會</u>	<u>民選議席 數目</u>
中西區區議會	15
東區區議會	37
九龍城區議會	22
觀塘區議會	34
深水埗區議會	21
南區區議會	17
灣仔區議會	11
黃大仙區議會	25
油尖旺區議會	16
離島區議會32
葵青區議會	28
北區區議會	16
西貢區議會	25
沙田區議會	36
大埔區議會	19
荃灣區議會	17
屯門區議會	29
元朗區議會	29
總數：	<hr/> 407 <hr/>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English](#)[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章：	541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20		條文標題：	作出建議的準則	版本日期：	01/01/2000

(1) 選管會在為本部的目的而作出建議時—

- (a)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115%；
- (c)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 (d)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而言遵從(c)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125%。(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2)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2個或多於2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

(3)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4) 選管會在就換屆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
- (b)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

(4A) 在不抵觸第(4B)款的規定下，選管會在就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或根據該條例所指明的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以及區議會現有的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4B)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作出任何命令，而該命令—

- (a) 是在就上述建議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提交報告的期限前的12個月之前作出的；及
- (b) 是就該項一般選舉而適用的；及
- (c) 是為宣布地方行政區或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而作出的，

則選管會在就該項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該命令所宣布的地方行政區的分

界及該命令所指明的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5)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第(3)款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

(6) 為施行第(1)款—

(a) 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選區的人口總數(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如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在顧及為作出建議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須估計香港的人口、地方選區的人口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

“地方行政區”(District)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返回法例列表](#)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澄清，因為她剛才所說的數字其實我已聽過，但據我理解，該五百多宗申請的數字是轉按的數字，換言之，借貸的銀碼是不變的，這跟加按有分別，局長可否澄清我的理解是否錯誤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清楚究竟湯家驊議員所說的是夾屋還是居屋，他是指哪一種呢？

湯家驊議員：是夾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都是夾屋的。關於夾屋，我剛才所說的552宗申請並不涉及增加按揭款額，這方面他說得對，這是關於轉按，轉按是根據更優惠的那項條款的。但是，如果是加按，我們現時考慮的機制便會適合他剛才提及的情況，即業主是基於有實際財政需要而提出申請，而我們會以個別的申請來處理。

主席：第四項質詢。

區議會選區的人口

4. 劉慧卿議員：主席，現時，全港18個區議會的405個民選議員均由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平均每個選區的人口只得一萬七千多人。有評論指出由於選區的人口少，某些區議員往往只以狹隘的視野討論公共政策和社區問題，未能平衡不同界別的利益；部份區議員只關注他們的數千名選民的意見，甚至因此反對在其選區內設置一些社區有需要但不受歡迎的設施。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現時區議會選區的人口是否過少，以致區議員的代表性不足，而他們亦未能有效提升處理地方行政事務的視野和經驗；及
- (二) 會否考慮提高區議會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並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下屆區議會的議員，讓區議員向較大的選區的選民負

責，因而較好地平衡區內各方的利益，以及讓取得大多數議席的政黨或聯盟，負責推動整個區議會分區的地方行政？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區議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各項影響居民生活的民生事項及有關地區的管理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此外，區議會也會運用其可運用的撥款推行康樂、文化和社區建設活動，以及進行地區小工程以改善區內環境。

區議會於1982年成立時，每個地方行政區均被劃分為若干個有一至兩個議席的選區。民選區議員透過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選舉產生。自1994年起，劃一為每個選區1個議席。

在劃分選區方面，根據現行法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各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

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標準人口基數約為17 300人，18個區議會共設有405個選區，所有民選議席皆透過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產生。

在現時一選區一議席的安排下，當市民有需要就選區內的地區事務尋求區議員協助時，可清晰知道應聯絡哪位區議員。此安排有助個別區議員與其選區的居民維持緊密聯繫，亦協助區議員更清楚掌握有關地區的區情和需要。這項安排已為公眾人士廣泛接受，並一直暢順和有效地運作。

自2008年1月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區議會積極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並運用資源，與不同界別的地區團體推行協作計劃，以達致各項社會目標。

為配合深化地方行政工作及提升區議會職能，政府也自本屆區議會開始，加強區議員與政府部門的溝通。部門首長會定期出席區議會，與區議員交換意見。此外，由今年開始，政府也為區議員安排簡介會，讓部門首長向區議員介紹其政策範疇內的工作。這些安排可協助區議員認識政府不同範疇的整體規劃及未來方向，有助他們推動地方行政工作。

- (二) 如果我們於區議會選舉中調高標準人口基數，將會減少選區的數目。如果我們同時採用比例代表制，個別候選人便須在較大的選區內運用更多資源，與其他候選人競逐議席。此舉會提高參選的難度，特別會影響到沒有政黨背景的獨立人士。

現行的制度多年來行之有效，而社會上亦沒有廣泛的意見要求改變現行安排，故此，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引入新的制度。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如果採用比例代表制，候選人參選時便要運用更多資源，導致獨立人士較難競逐，如果是這樣，為甚麼立法會又這樣做呢？為甚麼立法會不怕困難呢？

再者，主席，局長最後說社會上沒有廣泛要求，但1991年採用的是雙議席雙票制，1995年的立法局選舉採用了單議席單票制，然後到了1998年採用了甚麼比例代表制，這一切也是由當局搞出來的。主席，每當選舉方法對民主派有利時，當局便要改變。現在的的比例代表制是比較公平的，香港的政制發展是否應該朝着政黨政治來發展呢？所以，我要問局長，為甚麼立法會可以，區議會卻不可以？政府會否最少展開公眾諮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

香港立法會的選舉制度，跟區議會的選舉制度是有分別的。立法會負責全港性的事務，立法會的選區劃得較大，立法會議員所代表的市民和社會的視野便會更廣闊，更具代表性，這做法是恰當的。另一方面，區議會是負責地區事務，讓區議員在某一個區份認識當地的情況和居民，反映他們的意見，這也是符合區議會本身的職能的。

我們在立法會討論的事宜，經常關乎全港性，例如我們要提交法例、通過財政預算案、處理全港性政策，例如“三三四”學制和我們近日關心中小企過渡金融海嘯的問題，但區議會則負責地區事務，例如休憩場所和公園應該有甚麼可供小朋友玩耍的設施，以及由運輸署安排巴士線等，這些均是非常地區性的事務，由單議席單票制選出的區議員代表居民是更為恰當。

至於劉議員問我們是否鼓勵政黨發展，這是我們的整體方向，所以，自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開始，我們已經引入“十元一票”的財政資助計劃。儘管我們鼓勵政黨發展，但我們同時仍要留有空間，讓獨立候選人可以參政。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由1994年開始實施單議席單票制，而標準人口基數大約是17 300人，按照我參與區議會工作的經驗，我覺得這是可行和收效的。

自今年1月1日開始，區議會的職能從無權無策變成稍為有一點權責，主要是在社區設施和小規模工程方面。時至今天，已經為期1年，我想問局長，作為政府，如何評估區議會過往1年的具體表現？有否達到政府預期的效果？會於何時進行檢討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張學明議員就這方面的提問。

事實上，對於地方行政來說，2008年是重要的一年。從今年開始，我們安排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用地、體育場館、公共泳池和泳灘等，並進一步撥備資源，即3億元加3億元，讓18個區議會推動進行區內的小型工程，並與區內團體一起為居民提供一些服務。

整體而言，18個區議會已經展開這方面的工作。我聽到區議會的朋友說，他們目前開始掌握這方面的經驗，而每區亦已邀請顧問工程公司幫忙推動這些小型工程。我們相信在累積了更多經驗後，新的一套參與管理的安排和有關的資源可以有空間運用得更好。此外，我亦相信民政事務總署和民政事務局的同事會與18區區議員、主席和副主席緊密聯繫，經常檢討是否有空間可以做得更好。

梁美芬議員：雖然我同意比例代表制並非一個很好的制度，但我覺得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質詢是非常危險的事。

我要申報，我是民選區議員，自從我加入了區議會，便看到區議會內實在有需要由政黨人士和獨立議員共同達成共識，地區上的設施和發展才會健康和快捷得多。我屬於九龍城.....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我會提出補充質詢，但我一定要先把這部份說完，因為這與我的補充質詢有關。九龍城區議會就是因為多了沒有政黨背景的獨立區議員加入，很多議題才能達成共識，而且有關的工作進行得很快。

就此，我想問政府，我們現在說要推動政改，但當局有何政策鼓勵更多沒有政黨背景的專業人士參政，特別是從區議會的層次開始，讓香港的政壇可以出現更多不同背景的人，協助香港社會發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基本上認同區議會的層面可以孕育更多政治人才參政、議政和服務香港市民，這是一個很好的平台。在過去數年的數屆區議會選舉中，我們也有因應新市鎮區內人口的增長而增加議席。在2004年，我們把區議會的直選議席由390個增至400個，2008年則由400個增至405個，這些新增議席讓不論是有政黨背景或獨立的候選人也有更多空間參選。

至於資源方面，我們除了向18個區議會提供了3億元加3億元的資源外，由今屆開始，區議員的薪酬會增至每月一萬九千多元，他們每月另外可獲4,000元津貼，協助他們在區內展開工作。此外，區議員在4年任期開始時，可以獲得一筆補貼開設辦事處，4年後，他們如果不再設辦事處，亦可獲得另一筆補貼。我相信這些新增資源和空間，均可有助獨立人士和有政黨背景的人參政、參選。

黃毓民議員：主席，區議會內有20%是委任議員，有很多他所謂的獨立人士已經可以加入了，“老兄”，對嗎？他說的全是廢話。現在問題的關鍵是比例代表制是否適用於區議會？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如果好像梁美芬那樣說，她是獨立人士，便無法當選了，即如果比例代表制只有利於政黨，她便無法當選了，對嗎？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不過，由於她得到最大的政黨支持，所以便沒有所謂。他現在是在矮化、侮辱區議員。主席，請你告訴他，他是在侮辱、矮化區議員。他要利用區議員替他護航，所以才會有20%委任議席，如果是為了未來的功能界別.....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 增加議席時，又利用他所謂的區議會委任議席.....

主席：請你不要發表議論，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他不知所謂，他沒有正式回應問題，對嗎？這基本上是一個“廢柴”的問題，回答的又是“廢柴”，因為是一定不可能的，對嗎？我可以告訴你，我是藉機在這裏“發炮”的。我一見到他便“上頭”，沒有討論餘地了，對嗎？他說的都是廢話。他剛才在這裏唸唸有詞，仿如人肉錄音機.....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停止.....

黃毓民議員：..... 他經常也回答那些話，網頁上有，以文字寫出來的亦有，數年來，回答時也是說那些話.....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坐下。

黃毓民議員：局長他數年來也是這樣子回答問題。

(黃毓民議員坐下來)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剛才是發表議論，沒有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為甚麼林瑞麟局長經常作出這些“廢柴”答覆，而他自己又好像“廢柴”般？

主席：我不認為黃毓民議員提出的是一項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劉慧卿議員引述某些評論，指區議員由於只關心數千名選民的意見，往往只以狹隘的視野討論公共政策和社區問題，對於這一點，我是非常有保留的。我比較認同林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現時的安排有助區議員更清晰地掌握有關地區的區情民意，同時亦可讓選民清晰知道如何聯絡區議員。

現時，區議員礙於資源有限，難以全面接觸區內約17 300名市民，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想瞭解政府有否考慮如何能增加對區議員(特別是一些沒有政黨支援的區議員)的支援，令他們更能履行現時的職責？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向區議會和區議員提供資源時，已經考慮了18區的整體發展。所以，我們在2006年的檢討中，以較闊幅度提升區議員的每月薪津和津貼、補貼。我們也希望透過向18區區議會提供3億元加3億元的資源，可以容許區議員(不論是有政黨背景的或獨立議員)有更大空間和資源，參與推動區內活動。

至於每年的資源撥備，我們每年在這裏審議財政預算案時，也是有機會討論的。我們每一個政策局和部門會不斷爭取增加資源，好讓我們把區內的服務做得更好，但這是要大家持續努力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18分30秒。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在主體質詢第(二)部份的最後一句問，有否“讓取得大多數議席的政黨或聯盟，負責推動整個區議會分區的地方行政”，而局長則在主體答覆第(一)部份的最後一段回答。我想問局長，是否知悉有兩種情況與他的答覆是不相符的？

第一個情況是，現時撥予區議會3億元，由它們進行的小型工程面對很大問題，第一，很多時候，工程輪候很長時間也無法展開；第二，即使輪候得到，通常也會交由康文署而非區議會管理，而縱使由民政處管理，民政處也不大熟悉康文署的花圃、園藝等，因為它並非專家。

第二個情況是，以深水埗為例，我們區議會連爭取保留白田邨的圖書館也無法做得到，那又如何做得到局長說的交由區議會積極參加管理地區設施呢？當年“殺局”時，當局曾經表示會將地方行政(特別是市政方面)逐步交由區議會處理，局方有否考慮過為甚麼現在好像走相反方向似的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是經過了一番準備，才於2008年提升區議會參與區內事務、管理這些設施的空間的。我們區內的部門，不論是康文署或民政處也須尊重18區區議員和轄下委員會的意見，以管轄這些設施。

我們知道現時推動這些小型工程遇上了一些實際困難，例如所聘請的顧問工程公司是否有足夠資源、時間，加快推動這些工程上馬。另一方面，我們也知道如果有些行政部門開設了一項新設施、公園，日後的維修經費是否該部門可以承擔的呢？對於這些問題，我們的相關政策局和負責財政的部門會繼續關注和研究。

至於馮檢基議員問我們會否考慮以前的市政局、區域市政局，把職能進一步下放，我們的看法是繼於2008年擴闊了今屆區議會的職能後，我們會不斷總結經驗和進行檢討，希望可以把區內工作越做越好。

我想順帶回應，就着今天的主體質詢和主體答覆，包括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出的一些意見，我想強調，不論是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或單議席單票制的選舉，均是世界各地公認的民主選舉制度。

主席：共有6位輪候的議員未能提出補充質詢。

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檢討
有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6月4日	<p>政府當局就"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086/01-02(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ca/papers/caha0604cb2-2086-1c.pdf</p> <p>政府當局就"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18個地方行政區每個選區平均人口"提供的資料 [立法會CB(2)2518/01-02(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ca/papers/caha0927cb2-2518-1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38/0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ca/minutes/cj020604.pdf</p>
	2002年9月27日	<p>政制事務局局長於2002年9月3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 [立法會CB(2)2825/01-02(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ca/papers/caha0927-2825c-scan.pdf</p> <p>政府當局就"第二屆區議會組成：增加新市鎮民選議席"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842/01-02(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ca/papers/caha0927cb2-2842-1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6/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ca/minutes/ca020927j.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2年7月3日	<p>鄧兆棠議員就"第一屆區議會選舉各選區的估計人口"提出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p> <p>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3ti-translate-c.pdf</p>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6年2月20日	<p>政府當局就"第三屆區議會的組成——增加新市鎮的民選議席"提供的文件</p> <p>[立法會CB(2)1137/05-06(01)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ca/papers/ca0220cb2-1137-1c.pdf</p> <p>會議紀要</p> <p>[立法會CB(2)1712/05-06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ca/minutes/ca060220.pdf</p>
立法會	2008年12月3日	<p>劉慧卿議員就"區議會選區的人口"提出口頭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3-translate-c.pdf</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14日